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許炫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昇產業有限公司、劉惠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號AK0000000支票，清晰之「正、反面」影本到院。

二、請釋明以劉惠珍為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（如：相對人於系爭支票背書之清晰影本、借據、契約書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